

丛书主编：兰 花
教你打官司 丛书

侵权事故 权益纠纷

编著 曹琳 马桂华 冯皓



为你打官司支招 为你赢官司献计

文化惠民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教育出版社

教你打官司 丛书

侵权事故 权益纠纷

曹琳 马桂华 冯皓 编著

丛书主编 兰花

副主编 翟玉成 罗敏

编委会

李沁	巩学峰	白素芳	吴蕾	汪华	谢翀
沈佳明	谢恒	易琪	杨磊	杨美美	胡昌金
赵振士	谢伟	王启亮	朱昕颖	张毅	李宛蔓
郭景放	董闻昕	肖静	李吉斌	杨宁	赵乾
王婵媛	曹琳	马桂华	冯皓	王光宗	李木杰
姚琦	刘洪蛟	裴露	阎肃	高鹏程	蓝楠
戈华清	李峰	董娟	孙桂蕊	王璟	江源
刘芳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教育出版社

侵权事故权益纠纷/曹琳, 马桂华, 冯皓著. —太原: 山西教育出版社, 2010. 4

(教你打官司)

ISBN 978-7-5440-4198-0

I. ①侵… II. ①曹… ②马… ③冯…… III. ①侵权行为-民事纠纷-分析-中国 IV. ①D9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05393 号

侵权事故权益纠纷

责任编辑 孙 轶

特邀编辑 雷彩云

复 审 邓吉忠

终 审 樊爱香

装帧设计 刘志斌

印装监制 贾永胜

出版发行 山西出版集团·山西教育出版社

(太原市水西门街馒头巷7号 电话: 4035711 邮编: 030002)

印 装 山西新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1.625

字 数 369千字

版 次 2010年4月第1版 2010年4月山西第1次印刷

印 数 1—7000册

书 号 ISBN 978-7-5440-4198-0

定 价 21.00元

序 言

俗话说：“无规矩不成方圆。”法律虽然抽象，但离我们的生活并不遥远。法律规则在现代社会人与人的交往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在预防和减少纷争、维护自身权益方面。我国正处在经济迅速发展、法制日臻完善的时期，法律的制定和修订也比较快，因此，对于普通百姓而言，我们不仅需要了解基本法律理念，还需要了解最新的、与我们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

本套“教你打官司”丛书本着“为你打官司支招，为你赢官司献计”的宗旨，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向读者宣讲法律知识，传播法治理念，让百姓明白自己有哪些权益是受法律保护的，应当怎样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本丛书共 23 册，各册的内容体系不是严格按照学术分类或是法律部门进行划分，而是以“与百姓的生活密切相关”为标准，将大量的法律概念、法律原理融入一个个典型而精彩的案例中，让读者在不知不觉中学到法律知识。每册书均采用以案说法的形式，运用简明通俗的语言、根据最新的法律规范深入浅出地解说法律问题。每个案例都由“事情是这样的”、“律师专线”、“法律规范”和“专家释惑”四个部分构成。其中“事情是这样的”旨在简要介绍法律问题的事实背景；“律师专线”是从律师

实务的角度指明所涉法律问题，判断问题处理得对错与否，为当事人妥善解决此类问题提出相应的建议与技巧，比如所涉纠纷的核心问题是什么、有效解决问题的措施是什么、该向什么部门反映等；“法律规范”是摘录与案件有关的核心法条，为读者指明解决问题所援引的法律依据；“专家释惑”则是对与案件有关的法律知识进行更专业的阐释与介绍。有些案例还附有“联系本案”的内容，为读者防范或处理相关问题进行提醒。

衷心希望本丛书能成为普通百姓学习基本法律知识的得力助手，使大家不再觉得法律陌生而遥远，为我们认知和维护自身权益略尽绵薄之力。

兰 花

2009年7月于中国政法大学

目 录

上篇 民事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一般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 | | |
|------------------------------------|----|
| 1. 邻居生日放鞭炮，顽童贪玩炸伤手，谁来担责？ | 1 |
| 案例 1 刘某诉张某等燃放烟花，残留物致其人身损害赔偿案 | 1 |
| 2. 误把空调机的平台当阳台，擅自闯入坠楼下，到底是谁的错？ | 8 |
| 案例 2 马某诉某证券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8 |
| 3. 家庭电话被别人错印成业务电话，从此烦扰不断，如何确定损害赔偿？ | 15 |
| 案例 3 章某等诉盛彤实业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侵权赔偿案 | 15 |

第二节 归责原则

- | | |
|------------------------------------|----|
| 4. 消费者要求服务员陪酒造成其酒醉摔伤，消费者有无过错？ | 22 |
| 案例 4 刘某诉张某人身损害赔偿案 | 22 |
| 5. 汽车挡风玻璃突然爆破，车内人员死亡，如何判定汽车生产商的责任？ | 28 |
| 案例 5 陈某、林某诉三菱公司人身损害赔偿案 | 28 |
| 6. 老师让学生搬桌子碰到右腿，特殊体质引发重大伤害，责任如何分配？ | 35 |
| 案例 6 严某诉某市新华学校人身损害赔偿案 | 35 |

第三节 共同侵权

7. 停车场内放风筝，开车经过撞到线，受伤路人谁担责？ 42
- 案例 7 王某诉南某、陆某共同侵害人身赔偿案 42
8. 共同危险行为致害，怎样分配责任？ 49
- 案例 8 尚某诉刘某等三人玩耍中突然发生的损害共同侵权赔偿纠纷案 49

第四节 抗辩事由

9. 侵权行为人在紧急避险中有过错，应承担什么责任？ 57
- 案例 9 养殖公司诉发电站财产损害赔偿案 57
10. 正当防卫如何确定？ 63
- 案例 10 叶某等诉陈某财产损害赔偿案 63

第五节 侵权责任和违约责任的竞合

11. 乘客下车吃饭，在餐馆中受伤，如何确定责任？ 67
- 案例 11 湖北省恩施自治州交运集团运输公司客运分公司与黄某等
人身损害赔偿案 67

第六节 一般法和特别法的适用

12. 邮局寄错信，学生错过报到时间被视为退学，怎么确定责任？ 73
- 案例 12 张某诉某市广播电视大学、某市邮政局、某县邮政局案 73

第七节 诉讼时效

13. 学生走在操场上，被别人踢球击伤，学校该承担赔偿责任吗？ 80
- 案例 13 某小学与谢某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80

第二章 侵权行为的分类

第一节 侵害人身的侵权行为

14. 记者提问惹人烦，可乐泼到第三者，是否侵犯名誉权？ 87
- 案例 14 黄某诉某侵害名誉权案 87
15. 妻子与别人有染，14 年养育之人竟不是亲生儿子，丈夫的什么
权利受到侵犯？ 92

案例 15 杨某诉李某侵害名誉权和隐私权案	92
16. 一方欠钱，债权人发信息催要，是否构成侵犯名誉权？	97
案例 16 甲诉乙发恐吓短信侵犯其名誉权案	97
17. 13 岁女孩在人民币上写侮辱性语言，是否构成侵权？	102
案例 17 卓某、朱某诉徐某侵犯名誉权案	102

第二节 侵害财产的侵权行为

18. 认为原告违反计划生育规定，被告计划生育部门工作人员砸坏家具，谁来担责？	108
案例 18 张甲等诉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征收计划生育费并砸坏家具侵犯财产权案	108

第三节 用人者的责任

19. 邹某主持丧葬仪式，向墓地周围撒雄黄的行为是什么性质？	115
案例 19 邹某诉薛某案	115

第四节 未成年人在校受到伤害

20. 老师开会离开教室，两学生嬉闹伤及第三者，学校应承担什么责任？	120
案例 20 学生嬉闹致伤案	120

第五节 性骚扰案件

21. 性骚扰使女老师不胜其烦，愤而起诉，法律该如何保护女性权益？	125
案例 21 何某诉盛某性骚扰行为侵犯人格权案	125

第六节 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22. 公共浴室现“万能钥匙”，原告财物全丢失，该如何赔偿？	129
案例 22 倪某诉三牌楼浴室案	129
23. 未成年人跟随大人逛商场时乘电梯受伤，商场应负什么责任？	135
案例 23 张某诉某供销大厦案	135

第七节 违反保护义务致人损害

24. 大桥承重 5 吨不标识，货车超载 8 吨黄沙，桥断车毁人亡，责任	
--------------------------------------	--

谁来担？	140
------	-----

案例 24 某汽车货运公司、赵甲等诉县交通局、县公路管理站等侵权案	140
-----------------------------------	-----

第八节 产品侵权责任

25. 被热果珍烫伤，该如何索赔？	145
-------------------	-----

案例 25 谢某诉好美味快餐店案	145
------------------	-----

第九节 危险活动致人损害

26. 被高压电击伤，该如何维护自身权益？	153
-----------------------	-----

案例 26 李某诉某学校侵权案	153
-----------------	-----

第十节 环境污染致人损害

27. 水库养鱼多施化肥，养殖场的鸡大量死亡，二者是否有联系？	159
---------------------------------	-----

案例 27 李某诉某市东风渠灌区管理处案	159
----------------------	-----

第十一节 动物致人损害

28. 耕牛变恶兽，村民见义勇为被顶伤，谁该担责？	164
---------------------------	-----

案例 28 耕牛致害案	164
-------------	-----

29. 小学生贪玩进入停业鳄鱼湖，挑逗鳄鱼被吞噬，谁之过？	166
-------------------------------	-----

案例 29 鳄鱼吃人案	166
-------------	-----

第十二节 医疗过错

30. 小病就医却丧命，医疗事故侵权如何索赔？	170
-------------------------	-----

案例 30 范某诉镇医院案	170
---------------	-----

31. 未经同意做手术，却不是医疗事故，患者能否索赔？	176
-----------------------------	-----

案例 31 从某诉某市人民医院案	176
------------------	-----

第十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

32. 公交先撞出租，再撞行人，责任如何分配？	183
-------------------------	-----

案例 32 苏某诉某市公交公司等案	183
-------------------	-----

第三章 损害赔偿

第一节 侵害生命健康权损害赔偿

33. 交通事故致父亲死亡，遗腹子能否得到赔偿？ 187
- 案例 33 秦甲等诉万泉公司道路交通事故及死者遗腹子抚养费赔偿案 187
34. 受害人因伤致残以及导致丧失劳动力只是一种身体缺陷状态，
并不需要受伤之前已经工作 192
- 案例 34 彭某诉公交公司案 192

第二节 财产损害赔偿

35. 未付鱼塘承包款，惨遭抽水、断电，虾兵蟹将全死光，谁来赔偿？ 194
- 案例 35 李某与水产村村民委员会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194

第三节 精神损害赔偿

36. 子女针对他人侵害父亲名誉的情况能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200
- 案例 36 袁甲诉李某侵害其父名誉权案 200
37. 寄存在殡仪馆的骨灰遗失，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206
- 案例 37 艾某诉青松殡仪馆案 206

下篇 国家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章 国家赔偿法概述

1. 国家赔偿是什么，它与民事赔偿、国家补偿有何区别？ 211
- 案例 1 司凤鸣因拒不协助执行被且末县人民法院罚款并逮捕请求
返还罚款、赔偿损失案 211

第二章 行政赔偿

第一节 什么是行政赔偿

2. 执行公务过程中打伤人是民事侵权还是行政侵权？ 219
- 案例 2 孙甲诉古蔺县双沙镇人民政府行政侵权赔偿案 219

第二节 行政赔偿的范围

3. 工商局行政处罚被撤销后是否要赔偿? 225
- 案例3 赵某诉叶县工商局行政侵权赔偿案 225
4.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赔偿案 232
- 案例4 程某诉北平镇人民政府违法实施行政许可案 232
5. 消防救火迟延, 火灾损失应赔偿 239
- 案例5 30分钟才到2400米外火灾现场, 消防队迟延履职被判赔偿 239

第三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6. 乡政府超越职权下令矿山停业整顿 245
- 案例6 物华煤矿不服乡人民政府停产整顿决定并请求行政赔偿案 245

第四节 行政赔偿程序

7. 权利受侵犯, 如何请求国家赔偿? 253
- 案例7 谢某被吐鲁番市公安局违法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请求给予行政赔偿案 253

第三章 刑事赔偿

第一节 刑事赔偿范围

8. 公安局刑讯逼供, 当事人被迫自认有罪而被拘留, 国家可以不赔吗? 260
- 案例8 “虎狼教师”诉湖北钟祥市人民检察院错误拘留请求刑事赔偿案 260
9. 错误逮捕, 检察院可以不赔吗? 269
- 案例9 马某诉邓州市人民检察院错误逮捕请求国家赔偿案 269
10. 数罪并存情形下, 再审未宣告全案无罪, 部分撤销, 部分维持, 国家要赔吗? 277
- 案例10 郑某以被错判犯盗窃罪申请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赔偿案 277
11. 贪财牟利报假案, 自作自受被羁押, 国家赔吗? 284

案例 11 王某因报案涉嫌诈骗被羁押请求国家赔偿被驳回案	284
12. “不认为是犯罪”和“不构成犯罪”对国家赔偿适用有何影响?	289
案例 12 李某申请嵩县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案	289

第二节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

13. 错拘又错捕, 到底谁来赔?	295
案例 13 马某等请求和政县公安局、县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案	295
14. 再审改判无罪, 找谁赔?	302
案例 14 王某被改判无罪后要求作出原生效判决的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予以刑事赔偿案	302
15. 二审判无罪, 谁来赔偿?	307
案例 15 李某被库尔勒市人民检察院错捕、被库尔勒市人民法院错判请求给予刑事赔偿案	307

第三节 刑事赔偿程序

16. 检察院违法不确认错捕, 受害人怎么办?	311
案例 16 黄某申请刑事赔偿检察机关违法不确认案	311

第四章 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第一节 对人身权的侵害如何赔偿

17. 侵犯人身自由, 赔偿金如何计算?	321
案例 17 王某以错捕错判请求某中级人民法院和某检察院刑事赔偿案	321
18. 戒毒所雇佣人员打死人, 国家是否应当赔偿?	327
案例 18 李某诉市公安局以殴打暴力行为致其子死亡请求行政赔偿案	327

第二节 对财产权的侵害如何赔偿

19. 违法吊销驾驶证, 损失的驾驶收入谁来赔?	333
案例 19 张某不服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吊销驾驶证申请行政赔偿案	333

第五章 其他规定

20. 行政奖励不公引起的国家赔偿案	339
案例 20 赵某等不服某区民政局革命烈士褒扬金发放决定案	339
21. 法院违法查封公民财产难逃赔偿责任	346
案例 21 佳发茶行因河平区人民法院执行查封裁定违法请求国家赔偿案	346
22. 法院错误执行案外人财产，谁来赔偿？	352
案例 22 宋某以执行错误请求淦水市人民法院国家赔偿案	352

上篇 民事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一般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内容提要

民事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简称“侵权责任”，是指自然人、法人等民事主体侵害其他平等民事主体的人身权或财产权，而应当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包括：加害行为，过错，损害事实，行为和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1. 邻居生日放鞭炮，顽童贪玩炸伤手，谁来担责？

案例 1 刘某诉张某等燃放烟花，残留物致其人身损害赔偿案

事情是这样的

2007年5月22日是某市老翁张某七十寿辰，整个家族的人都非常高兴，忙活着给老人祝寿。张某的老下属谭某带了许多烟花爆竹前来祝贺。生日前夜，张某将燃放后还剩下的烟花，让自己的二子张伟带回家。22日中午时分，张伟将爆竹挂在自家院坝边安放的木梯上（张某与其二儿子家是前后院，分开居住），11时20分开始燃放，约摸八九分钟后，爆竹放完了，张伟将燃放后的残余物扫至院坝边上，随即举行寿

宴。谭某因有事先走了，没参加寿宴。当天下午3点多，张伟邻居宁兰发现，包括刘某（12岁）在内的几个小孩在张某房屋后面、张伟家围墙外玩爆竹，他们将爆竹的火药剥出来装在烟花筒内。宁兰赶紧制止。刘某等便跑入围墙内张伟家继续剥爆竹。下午4点时，几个小孩已经将火药装满大半截烟花筒了。刘某捡来竹笋壳，将火药倒出一些在笋壳上面点燃来玩，当刘某再次向笋壳上倒火药时，因笋壳上余烬未灭，烟花筒发生爆炸，致刘某右手受伤。刘某在县人民医院住院治疗17天，用去医药费2 787.79元。后经县法院法医鉴定，刘某右手伤为六级伤残。

刘某将谭某，张某父子诉至县人民法院，要求三被告承担人身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一审法院认为，原告受伤致残，值得同情，但本案被告谭某购买赠送烟花爆竹及被告张某父子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均未违反法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三被告对烟花爆竹及燃放后的残余物只有与普通公众同等的注意义务，而不能认为三被告有比烟花爆竹生产者、销售者更多的注意义务。本案三被告不可能预见到他人将爆竹剥开将火药聚在一起而引发爆炸的高度危险，故对原告受伤致残主观上既无故意也无过失。原告等小孩脱离监护，将爆竹剥开，集聚火药的共同危险行为才是原告受伤致残的真正原因。故原告要求三被告承担民事责任的请求，法院不予支持。遂判决：驳回原告刘某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1 800元，其他诉讼费600元，合计2 400元，由被告谭某承担。宣判后，谭某不服，以原判不公正为由，上诉至某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二审法院改判。

二审法院认为，张某过生日，其下属谭某及其他亲友赠送爆竹进行庆贺，并无不可，因该区域不属禁放区。张某父子在燃放完爆竹后，应对未燃放尽的残余爆竹进行妥善处理，爆竹属易燃易爆物品，理应加强安全性处理。然而，张伟仅将未燃尽的残余爆竹及渣壳清扫堆放在院坝边，未对残余爆竹进行安全性的妥善处理，以致小孩能从渣壳堆里寻找残余爆竹进行玩耍，导致残余爆竹伤人。张某父子在处理残余爆竹及渣壳上存在疏忽大意的过失，对受害人刘某的损失应负一定的赔偿责任。

刘某系未成年人，其监护人应加强对自己小孩的监护，但刘某的监护人未完全尽其责，以致其在玩爆竹时受伤致残，刘某自己应承担主要责任。因刘某系未成年人，其承担的该责任应由其监护人承担。被告谭某只是送爆竹，并未燃放爆竹和清扫残余爆竹及渣壳，故谭某无责任。原审处理不当，法院予以纠正。上诉人谭某的上诉理由部分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8条、第130条、第131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53条第1款第3项之规定，判决撤销县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法院认定刘某的残疾补助金为46 120元，另有护理费726元、住院生活补助费204元、鉴定费350元、照相费50元、交通费300元，合计50 537.79元，由张某父子共同赔偿刘某损失费15 161元，其余损失费由刘某自负。

律师专线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一般侵权案件。原告的右手因爆竹爆炸而残疾，人身权利受到了侵害，与此事件相关的人有很多，法律的作用就是找出应对此后果负责的人，对此损害后果予以补偿，使相关人等的利益得以保护或平衡，最终使社会恢复常态。

法律的应用过程就是把事实和法律条文的规定相对照结合的过程，法律已经作出了规定，因此首先要做的就是搞清楚事实的真相。

事件发生，是以从原因到结果的逻辑发生的。事件发生后，再来分析事件本身，就要从结果向原因回溯，这样才能看清事情的真相。在本案中，首先确定受害人是刘某，他的右手被爆竹炸伤。注意这里就开始了与法律的结合，普通人可能通过自己的生活经验来判断什么是受伤，而且因人而异，有人可能认为手痛就是受伤，也有人可能认为只有皮肤破损或骨头折断才算受伤，伤害方和受害方更是有可能在此问题上产生分歧。为了防止这种分歧的出现，就需要法律事先对受伤作出认定。在本案中，法医就是根据相关规定来认定刘某的右手受到了伤害，并且具体到认定构成六级伤残。这也说明，很多情况下，事实的认定本身就需要与法律进行结合，二者是紧密相连的。

伤害产生了，再来看其产生的原因。最直接的原因很简单，原告刘某自己

玩爆竹中的火药，不慎造成爆炸。再沿着事件的因果链条继续向上分析。爆竹中的火药是哪来的呢？是张某父子燃放残留的。张某父子的爆竹又是哪来的呢？是谭某送的。而谭某的爆竹又可能是从某个商店买来的，以此类推，从理论上来说这个链条是无穷无尽的，而从另一个方向来查找原因，我们又可以说刘某的父母没有照管好孩子也是事件发生的原因，沿着这个方向也是一个没有终点的链条。是否有必要一直查找下去呢？到哪一个环节停下来合适呢？这个问题又需要法律来规定了。这个就是法律关于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因果关系的规定。关于因果关系，因为现实中的案件千差万别，法律无法也不宜作出硬性的规定，需要因个案而分别进行判断，但总体而言要以普通人的生活经验为准。本案中损害发生的原因追溯到谭某是合理的。反过来也就是说，谭某送爆竹的行为、张某父子放爆竹及未处理残留的行为，和刘某玩火药的行为是造成刘某受伤的原因。

最后，便是确定谁来对损害承担责任以及承担多大的责任，这涉及侵权责任最重要的一个要件，那就是归责原则。有关归责原则也将在后文进行详细说明，本案中适用的是过错责任原则。虽然谭某送爆竹的行为是损害发生的原因，但是这并不表明谭某当然对此损害的发生负有过错。从一个普通人的日常生活经验来看，过生日送给别人烟花做礼物是很正常的事情，并没有对别人的人身安全造成威胁。谭某不可能预见到这些爆竹的残留物会伤害到一个素不相识的儿童，就算能预见到，一旦爆竹送出去，这些也不在谭某的控制之下了，因此，可以说谭某对刘某的受伤不负有过错，也就不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責任。一、二审法院在这一点上的认定是非常正确的。分歧出在对张某父子的责任认定上。一审法院认为，张某过生日，其下属谭某及其他亲友赠送爆竹进行庆贺，并无不可，因该区域不属禁放区，二审法院更正了一审法院的观点。二审法院认为，张某父子燃放爆竹并无不可，因为那不是禁放区。但是在燃放完爆竹后，应对未燃放尽的残余爆竹进行妥善处理，然而，张伟仅将未燃尽的残余爆竹及渣壳清扫堆放在院坝边，未对残余爆竹进行安全性的妥善处理，以致小孩能从渣壳堆里寻找残余爆竹进行玩耍。张某父子在处理残余爆竹及渣壳上存在疏忽大意的过失，对受害人刘某的损失应负一定的赔偿责任。应该说，二审法院的认定是正确的。一审法院分析事实不彻底，在非禁放区燃放爆竹的合法性并不能阻